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
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人”）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裕兴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裕兴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626,74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3,880,187.4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2,544,864.36 元。

东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3NJAA3B016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	------	------------	------------

1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	52,000.00	25,171.76
2	补充流动资金	16,254.49	16,351.88
	合计	68,254.49	41,522.64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系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规划建设两条聚酯薄膜生产线（合计产能 8 万吨）和两条功能聚酯生产线（合计产能 25 万吨），其中功能聚酯生产线为公司兴隆厂区新增和现有聚酯薄膜产线（合计产能约 24.3 万吨）配套提供原材料。聚酯薄膜生产线设备已陆续到货，公司积极推进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同时推进功能聚酯生产线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供应商询价等前期工作。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的情况说明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受太阳能光伏工艺技术变化的影响，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N 型光伏电池带动双面双玻光伏组件市占率快速提升，单玻光伏组件用光伏背板使用量减少，导致光伏用聚酯薄膜需求减少。受此影响，同时叠加聚酯薄膜行业产能规模持续增长、需求未有同步增长，光伏用聚酯薄膜等功能聚酯薄膜产品供需失衡，公司光伏用聚酯薄膜产销同比减少，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38.69%，产能利用率处于低位，功能聚酯薄膜原材料需求量下降。为了保证项目建成后充分利用功能聚酯生产线产能，达到节约成本和原材料稳定供应目标。经公司审慎研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拟将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的功能聚酯生产线建设期延长两年，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当前聚酯薄膜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光伏用聚酯薄膜短期内需求不足；中低端聚酯薄膜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滑；高端产品供给不足，部分功能聚酯薄膜依赖进口。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和市场变化，围绕转型升级目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应用于电子光学行业领域的聚酯薄膜的产销量，提高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2024 年上半年度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营业收

入同比增长 64.30%；加大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在下游客户的推广力度，反射膜、光学离型膜保护膜基膜、光学预涂膜等产品形成批量供货。车衣膜、窗膜、棱镜膜基膜、OCA 离型膜保护膜基膜等产品通过客户测试，开始小批量供货；推进电子光学细分行业领域的应用研发，开发感光干膜基膜、MLCC 用离型膜基膜、偏光片保护膜基膜等中高端电子光学聚酯薄膜产品。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和产品转型战略，拟调整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聚酯薄膜生产线的产品应用领域，将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调整为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产品，增加电子光学聚酯薄膜产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公司聚酯薄膜产品在电子光学细分应用领域的竞争力。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和产品市场需求状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资规模，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功能聚酯生产线的延期，不会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聚酯薄膜产品应用领域由光伏用聚酯薄膜调整为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能更好地应对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实现产品转型升级战略目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的功能聚酯生产线建设期延长两年，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同时调整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产品应用领域，由光伏用聚酯薄膜调整为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功能聚酯生产线建设期及调整聚酯薄膜产品应用领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延长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功能聚酯生产线建设期及调整聚酯薄膜产品应用领域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功能聚酯生产线建设期及调整聚酯薄膜产品应用领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功能聚酯生产线建设期及调整聚酯薄膜产品应用领域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旭骐

李 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